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鍾惠雯主任、鄭秋桂主任、朱純燕主任、徐文信主任
林貞信主任(請假)、陳石柱主任(請假)、方中宜代表、卡雷納代表、
張珮君代表、朱永麟代表、陳金諾代表、鍾秋悅代表、歐卡爾代表、
黃晁瑋代表(缺席)、吳幸潔代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 年第 1 學期，符合本校「功能性任務 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之 系所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功能性任務 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1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
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如附件 1、
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17 日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121300047 號通
知、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及「辦理自
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有關行政

管理費「院統籌運用」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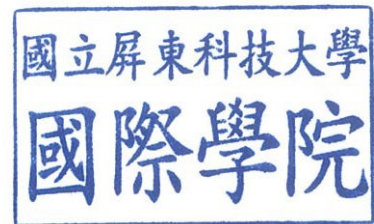
三、本院各系所 111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回饋學院之行政管理費計新台幣 **24,502** 元；具業務績效人員包括葉秀敏、曾麗淑等共 2 位。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國際學院行政管理費分配表**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以院分配總額之 5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另 50% 辦理招生相關業務，製作招生宣導品及學術交流禮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1 學年度
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記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

姓名 / 職稱	簽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鍾惠雯 主任	鍾惠雯
林貞信 主任	
朱純燕 主任	朱純燕

表 1 學院與研究總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表

單位: 國際學院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24,502 元

用途		金額(元)	比例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第九點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至多 50%)		<u>12,251</u>	<u>50%</u>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
職稱	姓名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x 配比例
技士	葉秀敏	<u>6,738</u>	<u>55%</u>	
行政助理	曾麗淑	<u>5,513</u>	<u>45%</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第九點之業務費		<u>12,251</u>	<u>50%</u>	分配行政管理費金額 x 該項比例